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1）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人寿”）、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共同投资设立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益壹号基金”或“目标基金”）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太保资本、太保人寿及太保不动产签署了《太保鑫益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合伙期限为 30 年。本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998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由太保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在投资期，按目标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 0.3%/年计算；在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3%/年计算。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本、太保人寿和太保不动产均受控于本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38 室

法定代表人：傅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LCJX9

2.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

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3. 关联方名称：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88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小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700780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规划确定认缴金额，参照市场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标准与太保资本协商确定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缴目标基金 4.998 亿元，太保资本根据协议，在投资期，按目标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 0.3%/年计算收取管理费；在退出期，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0.3%/年计算收取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太保资本将根据基金的投资进度安排基金的缴款计划。本公司将按照太保资本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按实缴出资额计算，按年初实缴出资额在当年度 1 月 1 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管理费及投资期内当年新增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管理费应自首期实缴出资及当年新增实缴出资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年初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计算，在当年度 1 月 1 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管理费在清算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本、太保人寿、太保不动产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合伙期限为 30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资本-鑫益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